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市宣〔2024〕37号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市级机关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和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宣〔2020〕27号）、《中共衢州市委关于高质量打造文化高地金名片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21〕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是在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政府指导下，由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和衢州市财政局发起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编入市委宣传部专项支出，专项用于支付给申报主体用于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传播交流推广等方面。

第三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宗旨是：繁荣文艺创作、打造精品力作、培养优秀人才、推动衢州文艺事业发展，为聚力打造四省边际文化文明桥头堡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第四条 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是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机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

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文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扶持的文艺项目和奖励的文艺作品，分配扶持和奖励资金。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联），具体负责申报和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坚持“把握导向、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绩效”的工作原则，按照“面向社会征集、评审小组办公室初审、专家评审、评审小组审定”的运作模式管理，实行竞争性分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文艺项目择优进行资助。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六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的资助范围为：全市范围内文学艺术（含文艺理论和评论）、舞台艺术、影视艺术、视觉艺术等领域的创作生产、传播推广、人才培养等项目。项目资助应主动适应文化艺术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鲜明树立反映时代风貌、彰显民族精神、具备全国视野、展现衢州特色、创新文艺表达的工作导向，体现公益性，增强示范性，充分发挥其对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的价值引领作用。重点面向以下题材和项目：

（一）聚焦重大现实题材，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生动反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道德模范以及社会各行各业的普通劳动者追梦、圆梦的创作选题。

（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艺术再现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围绕各个重要时间节点策划推出的，生动反映中华民族艰苦卓绝、可歌可泣的奋斗历程，大力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生动书写优秀衢州儿女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披肝沥胆、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英勇斗争壮丽篇章的创作选题。

（三）反映改革创新实践，生动讲述改革开放以来衢州波澜壮阔的发展进程，艺术再现在时代大潮中书写传奇的改革先锋、模范人物等，全面展现“崇贤有礼、开放自信、创新争先”新时代衢州人文精神的创作选题。

（四）彰显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阐释衢州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着力表现衢州文脉的历史传承与发展变迁，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有利于提升衢州文化软实力的创作选题。

（五）列入国家、省级、市级重点规划的项目，为衢州争得荣誉、产生良好社会反响的优秀作品。有利于培养、造就高素质文艺人才队伍，为全市优秀文化艺术人才特别是青年英才培养开展的集体创作、专项培训、专题研讨和教育实

践等项目和活动。

第七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分为两类：

(一) 扶持类。依据项目申报类别、社会影响及评审情况，按本办法附件1予以资金扶持。文学艺术类，年度扶持不超过15件；舞台艺术类，年度扶持不超过10件；影视艺术类和视觉艺术类，年度扶持总计不超过13件。

(二) 奖励类。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文化艺术奖项的作品(奖项名录以省委宣传部认定的优秀文艺作品奖项为准)和其它获得社会广泛关注认可、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作品，按本办法附件1，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予以资金奖励。作品须在衢州立项且奖项申报权、归属权属于衢州；同一件作品按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不重复奖励。

每两年开展一次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评选奖励，按本办法附件2实施。

第八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的资助范围，申报条件、程序，资助方式、额度，由年度申报指南内各具体文化艺术门类的实施细则予以明确。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衢州文化艺术发展规划及年度宣传文化工作重点，于每年第二季度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发布当年度

申报指南，明确扶持方向和资助范围。

第十条 凡在衢州市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和非法人组织（不含机关性质的法人），衢州市户籍或取得衢州市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受聘、就读于衢州市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且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并符合本办法及各文化艺术门类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请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有财政资金支持的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的项目，仅限荣誉奖励。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主体认真填报《项目资助申报表》，提出项目资助申请并报送评审小组办公室。扶持类申报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尚未完成创作、公演、播映、出版，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资助按“资料审核、专家评审、评审小组审定”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 资料审核。评审小组办公室在组织单位（见第二十九条）协助下，自项目资助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

(二) 专家评审。设立专家库，抽取对应领域专家对各专业门类的申报项目进行专业初评，提出推荐排序意见，由评审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商并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的建议。参与评审的专家遇到与本人、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到评

审公正性的申报项目时，应主动进行回避。

（三）评审小组审定。在专家评审基础上，评审小组研究审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经市委宣传部部务会研究通过后确定。

第十三条 拟资助项目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公示期间，任何个人和单位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评审小组办公室反映公示项目的情况和问题。公示期满，经评审小组审定后，向社会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主体一般须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管理水平和文化艺术创作生产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各项能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资助。项目申报主体须如实申报，并欢迎社会监督：

- （一）导向存在问题的；
- （二）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三）申报单位或个人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处罚未满两年的；
- （四）申报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前两年内经营活动中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五）申报单位或个人因涉嫌重大违法正在被有关部门
调查或侦查的；
- （六）正在进行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
仲裁的；

(七) 有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财政和财务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专项扶持奖励的项目和作品，不再重复申请扶持奖励。以往年度获得本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一般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经费按协议约定支付。评审小组办公室以年度资助项目明细清单和与项目承担主体签订的《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助协议书》(以下简称《项目资助协议书》)为依据，将经费拨付至项目主体。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织单位应督促指导项目主体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送至评审小组办公室，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由项目主体提出，经组织单位同意并报经评审小组同意后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的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组织单位承担主体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助经费，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

经费安全，并自觉接受评审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机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套取、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机构类项目承担主体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制定资助项目实施进度、质量管理、经费使用、绩效管理、廉洁监督等制度，依法、合规、有序地组织项目实施。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主体会计核算体系，按《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个人类项目承担主体，资助经费须按《项目资助协议书》中约定的经费预算和支出范围执行，用于与创作相关的开支，并完整保留相关明细票据。

第二十三条 评审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与监督，重点审查资助项目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和完成情况，检查项目年度进展情况，组织结项验收和绩效评估，管理资助成果并推动成果共享等。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主体须经项目组织单位签署意见后提交书面申请，报评审小组办公室办理。

- (一) 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 (二) 项目名称发生变更；

- (三) 主要创作人员发生变更;
- (四) 项目承担主体注册地、省级以上奖项申报权等权属问题发生变更;
- (五) 项目内容及篇幅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其他需要报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项目承担主体不能按约定实施或完成资助项目时，应及时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评审小组办公室将视实际情况办理延期、终止直至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二十五条 凡被终止、撤销的资助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清理账目，按要求填写相关材料，提交评审小组办公室进行清算并全额返还资助款项。其中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被终止、撤销的资助项目，可视情况返还剩余款项。

第二十六条 资助项目实行半年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主体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工作计划，每半年向评审小组报告一次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承担主体应按规定要求，如实填写《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报送评审小组办公室，并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评审小组办公室将不定期组织对资助项目的抽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对组织单位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资助项目完

成后，项目主体经组织单位提出初审意见后向评审小组办公室申请结项验收。评审小组办公室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和《项目资助协议书》对资助项目成果和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评定、验收，由评审小组出具联审意见后形成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合格的项目在报评审小组批准后，由评审小组办公室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市级宣传文化单位，在衢高校，各县（市、区）委宣传部，以及经评审小组遴选和认定的其他机构，受评审小组委托，可作为组织单位，负责申报资助项目的审核、汇总、上报、协助评审小组办公室进行资助项目的质量监督、监督检查和结项验收，并承担评审小组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在使用时（包括播出、演出、展览、出版等），须在剧场海报、报纸广告、演出说明书、影视剧片首片尾和图书版权页等显著位置标注“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主体应授权评审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公益传播，具体事宜在《项目资助协议书》中予以约定。

第三十二条 本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原则上应在衢州立项，各类国家级、省级荣誉应归属衢州，并由市内相关单位或个人作为第一申报方。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评审小组办公室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获得资助的项目承担主体要向评审小组办公室报送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评审小组办公室每年对资金的资助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将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主体违反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评审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评审小组批准后追回已拨付资金，暂停项目承担主体和相关人员三年内本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置：

- (一) 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三) 项目内容有违公序良俗；
- (四) 项目实施与立项签约内容出现严重不符；
- (五) 资助项目实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六) 经两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 存在隐瞒事实、伪造材料、提供虚假数据等弄虚

作假行为；

- (九) 拒不配合评审小组办公室项目管理工作；
- (十) 在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环节中有行贿行为；
- (十一)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 (十二) 出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十三)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印发的《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和奖励标准（试行）》同步废止。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往年未兑现完成的扶持项目，按原办法执行资金拨付。本办法施行前，未申请奖励的文艺作品按2023年的《衢州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和奖励标准(试行)》执行奖励。

第三十七条 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本办法的条款作相应调整。评审小组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附件 1

项目扶持和奖励标准

一、扶持类项目的资助标准

艺术类别		资助标准	
文学艺术类	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含非虚构）、长篇报告文学	8 万元	
	中篇小说、短篇小说、长篇诗歌、诗歌集、散文集、网络文学、儿童文学	5 万元	
	文艺理论、评论集、传播项目	5 万元	
舞台艺术类	大型舞台剧，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魔术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投资规模 200 万以内	20 万元
		投资规模 200 万以上	30 万元

	小型剧(节)目,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含戏剧小品)、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合唱、独唱等)、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含曲艺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5万元
影视艺术类	电视剧	15万元
	院线电影(含记录电影和动画电影)、网络电影	15万元
	动画片(含电视动画和网络动画)、纪录片(含电视纪录片和网络纪录片)、网络剧	10万元
	网络微短剧	8万元
	广播剧	6万元
视觉艺术类	视觉艺术新作品,包括美术、摄影、书法、工艺美术等	5万元
	主题创作工程及展览,包括美术、摄影、书法、工艺美术等	作品数量在 40件以上、 80件以下 (含80件) 6万元
		作品数量在 80件以上 8万元

二、奖励类作品的资助标准

	奖项名称	资助标准 (万元)
国家级奖项	茅盾文学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中国电影华表奖、中国电影金鸡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100 万元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曲艺牡丹奖	50 万元
	鲁迅文学奖、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群星奖、动漫奖）、中国美术金彩奖、中国摄影金像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全国儿童文学优秀作品奖，入选“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	30 万元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按照获奖金额 1:5 予以奖励
	入展全国美术展、全国书法大展，获中国动漫美猴奖、中国电视星光奖、夏衍杯优秀电影剧本奖、冰心奖以及入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等组织的重大主题创作工程、重点作品扶持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入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重大演出活动或重要展览陈列	由评审小组认定后，根据年度各艺术门类获奖实际情况，予以分档奖励：一档 15 万元、二档 12 万元、三档 8 万元、四档 5 万元。

省级奖项	曲艺杂技节大奖、电影凤凰奖、电视牡丹奖、浙江美术奖、浙江书法奖、摄影金像奖、浙江舞蹈奖、民间文艺映山红奖、郁达夫小说奖，参加省戏剧节、省音乐舞蹈节	由评审小组认定后，根据年度各艺术门类获奖实际情况，予以分档奖励：一档 5 万元、二档 3 万、三档 2 万、四档 1 万元。	
	省“五个一工程”奖	按照获奖金额 1:2 予以奖励	
	入展浙江省美术作品展，获浙江音乐奖、浙江曲艺奖、浙江文艺评论奖、浙江文艺群星奖，入选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等组织的重大主题创作工程、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文化艺术基金	1 万元	
市级奖项	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	1 万元	
获得社会广泛关注认可、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优秀作品	电视平台播出的电视剧	中央电视台一套黄金时段首播	每集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央电视台一套非黄金时段首播	每集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中央电视台八套黄金时段首播	每集 1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院线或电视平台上映的电影	中央电视台其他频道或者收视率排名前六的省级卫视黄金时段首播	每集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衢州文化企业投资出品，且在衢州拍摄的电视剧，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播出的，有关衢州的镜头总时长超过 30 分钟的，并在片头或者片尾字幕含有衢州景区、企业、乡镇、村庄等名称	10 万元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出品的原创电影（单部 90 分钟及以上）在国内院线首映在国内电影商业院线播出	最高 50 万元基础上，票房达到 1 亿元以上的，补助 100 万元；票房达到 3 亿元以上的，补助 200 万元
	中央电视台黄金时段首播	30 万元
	中央电视台非黄金时段首播	10 万元
	衢州文化企业投资出品，且在衢州拍摄的电影，在城市院线或者中央电视台六套黄金时段播出的，有关衢州的镜头总时长超过 10 分钟，并在片头或者片尾字幕中有衢州景区、企业、乡镇、村庄等名称	10 万元

电视平台播出的纪录片、专题片、动画片	中央电视台播出	50万元
	收视率排名前六的省级卫视播出	20万元
网络平台播出的原创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原创动画片、纪录片）	爱奇艺、腾讯、优酷、乐视、芒果TV、B站、搜狐、小红书、抖音等国内主要视频网站上线播出，播放量达1亿以上且网站收购或分账收入200万元以上	按照实际收购收入1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
	获得国家广电总局上线备案号的重大题材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	20万元
	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评选获奖的微电影	10万元

附件 2

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评选办法

一、奖项设置

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是全市优秀文艺精品的最高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奖项数量每届不超过 30 部。每部获奖作品给予 1 万元奖励。

二、评选范围

全市首次播映、上演、出版、展出的戏剧、电影（包括动画电影、记录电影）、电视剧（包括电视动画片、文化类纪录片和专题节目）、网络文艺（包括网络文学、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广播剧、歌曲、图书（包括文学类图书、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书法美术作品。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参评作品要求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对人民有益，受群众欢迎，体现时代特色、弘扬时代精神、回应时代需求、引领时代风尚，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衢州地

域特色文化，提升衢州城市形象和影响力有积极作用。

（二）具体要求

1. 戏剧演出场次不少于 10 场。
2. 电影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或在电影频道播出并具有较高的收视率。
3. 电视剧须已在市级及以上电视台播出并产生广泛社会影响。
4. 网络文艺须已在互联网平台发表、播出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5. 广播剧须已在市级及以上电台多次播出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
6. 歌曲须已在市级及以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平台多次播出或在舞台演出
7. 图书须为国内原创作品，由省内出版单位出版（或联合出版），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册（套）。
8. 书法美术作品须在省级以上正规展赛中获奖、入展、入选，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级宣传文化单位、在衢高

校为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的申报单位。

（二）申报数量

1.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申报的戏剧、电影、电视剧、网络文艺、歌曲、图书、书法美术作品每类不超过3部（首），广播剧不超过2部。

2.市级宣传文化单位申报的戏剧、歌曲每类不超过3部（首），电影、电视剧、网络文艺、广播剧、图书、书法美术作品每类不超过2部（首）。

3.在衢高校申报各类作品总共不超过3部（首）。

4.原则上涉及同一主创的报送作品不得超过2部（首）。

（三）申报材料

1.戏剧须提供演出时间、地点、场次的证明材料和文字脚本，并提供完整演出视频（视频材料须配中文字幕）。

2.电影须提供《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上映证明，并提供完整视频。

3.电视剧须提供《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播出证明，并提供完整视频。

4.网络文学须提供连载完结证明和全套文稿；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微短剧、网络动画片须提供《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和播出证明，并提供完整视频。

5.广播剧须提供播出证明和完整音频。

6.歌曲须提供播出证明和全套曲谱（简谱）、词谱，并提供完整音频。

7.图书须提供《图书出版报告》和实体图书。

8.书法美术作品须提供获奖、入展、入选的证明材料，并提供作品照片或扫描件。

9.每部作品提供纸质申报表一式 5 份（A4 纸打印，加盖公章），图书作品每部还须提交 5 本（套）实体书。所有作品的申报材料（含申报表），以光盘或 U 盘（硬盘）形式提供（提交前请认真检查，视频音频应完整清晰，图片应尽量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可识别度高），每部作品提供 1 份，并用标签注明作品类别、名称、申报单位、推荐顺序。

五、评选机构

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是衢州市文艺精品“南孔奖”评选的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奖励的文艺作品，分配奖励资金。衢州市文艺精品创作评审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申报和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评选程序

1.推荐申报。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市级宣传文化单位、在衢高校要严格按照各类作品的评选条件和申报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和资格审核工作。每类申报作品请申报单位排

好推荐顺序，并在申报表中注明。评审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不符合评选条件或者申报材料不完整作品不予受理。

2.专家评审。评审小组办公室组织各领域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初评，提出初评意见。参与评审的专家遇到与本人、直系亲属及可能影响到评审公正性的申报作品时，应主动进行回避。

3.综合评审。评审小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评，复评结果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公布。拟奖励结果在市级媒体上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经评审小组审定，由市委宣传部公布入选作品名单。

七、其他

1.申报单位要精心组织、严格把关、规范操作，真正把优秀文艺精品推荐上来。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申报审核工作，逾期未申报的作品不得参评。发现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作品评奖资格，并在以后对该主创申报此类奖项予以限制。

2.本评选办法由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衢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电子版